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申报2020年技术创新与应用发展专项

面上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重要指示要求，结合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有关要求，集中力量建设“智造重镇”“智慧名城”，根据年度工作安排，现启动2020年重庆市技术创新与应用发展专项面上项目申报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内涵定位

技术创新与应用发展专项坚持应用导向和问题导向，强化产学研协同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和创造高品质生活提供科技支撑。面上项目主要面向行业产业发展需求和社会公益需求开展技术研发与应用，突出方向引领，侧重面上培育和布局。

二、实施周期及资助强度

技术创新与应用发展专项面上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2年；资助强度为20万元/项，2020年拟资助项目不超过200项；项目财政经费拨付方式采取“事前资助”方式一次性拨付。

三、主要支持方向

**（一）高新技术领域：**

1. 智能制造与绿色制造技术研发与应用；

2. 汽车摩托车关键零部件与先进通机技术研发与应用；

3. 新型装备及关键零部件技术研发与应用；

4. 航空及无人机技术研发与应用；

5. 区块链与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与应用；

6. 大数据与云计算技术研发与应用；

7. 集成电路技术研发与应用；

8. 物联网及工业互联网技术研发与应用；

9. 5G通信技术研发与应用；

10.传感器与仪器仪表技术研发与应用；

11.智能终端及关键部件技术研发与应用；

12.软件与信息安全技术研发与应用；

13.新材料及材料制备加工技术研发与应用；

14.新能源技术及其装备研发与应用；

15.现代服务业技术研发与应用。

**（二）农业农村领域：**

1. 作物种质资源挖掘与评价；

2. 地方优质家禽良种繁育技术研发与应用；

3. 畜禽绿色生态养殖技术研发与应用；

4. 丘陵山地高效栽培技术研发与应用；

5. 生物农药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

6. 生物肥料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

7. 智慧农业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

8. 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研发与应用；

9. 农业机械智能化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

10.农产品储藏保鲜与精深加工技术研发与应用；

11.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研发与应用；

12.畜禽疫病监测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

13.淡水鱼生态养殖技术研发与应用；

14.长江珍稀濒危生物种质保存；

15.村镇可持续更新与绿色改造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

**（三）社会发展领域：**

1. 大健康技术及产品研发与应用；

2. 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3. 中药材良种选育及规范种植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4. 生态环保技术研究与应用；

5. 城市管理智慧化、精细化研究与应用；

6. 现代建筑技术及产品研发与应用；

7. 交通设施建设及管控技术研究与应用；

8. 公共安全防控技术研究与应用；

9. 自然灾害防控技术研究与应用。

（特别说明：**临床诊疗、公共卫生类项目由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另行组织实施，不纳入此次申报范围**。）

四、申报要求

（一）单位和个人信息注册。项目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应当事先在“重庆市科技管理信息系统”中注册备案，且达到社会信用等级和科研信用等级的相关要求。

（二）项目单位要求。项目申报单位应当是重庆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机构。企业作为申报单位，应该在“重庆市科技型企业系统”注册成为科技型企业。项目获批立项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提供必要的人、财、物、设备设施等基本科研保障。

（三）项目负责人及参与人要求。项目负责人申请市科技局今年各类科研项目和主持在研项目不超过1项，项目参与人参与申请项目和在研项目不超过2项。

（四）项目科研条件保障。项目财政资金主要用于研发人力成本、研发活动支出，研发所需仪器设备等保障类支出原则上由项目单位自筹。

（五）科研诚信承诺。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牵头单位须出具“科研诚信承诺书”，盖章后作为附件上传，承诺事项纳入科研信用管理。

（六）合作协议。有多个单位参与项目申报的，参与单位应签订“科研项目合作协议”，签字签章后作为附件上传。

（七）考核指标。项目申报书中的考核指标须包括技术、经济效益（社会应用效益）两类指标，且做到量化、可考核。项目获批立项签订任务书时，不得降低考核指标。

（八）申报监督。凡是发现项目申报过程存在违规违纪或者不当行为的，可以向市纪委监委驻市科学技术局纪检监察组书面实名反映有关情况。

（九）申报限制。属于2020年第一批科技型企业技术创新与应用发展专项立项征集范围的高新技术企业**（即2019年度首次通过认定和连续第三次通过认定的高企）不纳入此次申报范围**。

五、申报流程

2020年度技术创新与应用发展专项面上项目均通过“重庆市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科研项目子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管理系统”）实行网上在线申报。

（一）项目选题。项目申报单位根据指南“主要支持方向”，选择对应的指南领域，结合实际确定项目名称和具体研究内容。若研究内容与指南“主要支持方向”不符，将在形式审查环节作“不合格”处理，不纳入立项评审。

（二）申请提交。项目负责人在线完成填报并认真检查确认后，提交项目申报书至项目承担单位审核。

（三）单位审核。项目申报单位对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参与人的申请资格及申请书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符合申报条件的提交至“项目管理系统”。

（四）提交确认。项目申报书实行网上在线提交，相关附件材料签字签章后以PDF格式上传，并按“项目负责人提交——项目申报单位审核——项目申报单位提交”的流程操作。请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申报单位按照网上申报系统提示如实填报申报书，并务必在提交前检查确认相关填报信息，一旦项目申报单位确认并正式提交后，将不予修改、退回。

（五）实行“无纸化”项目申报。项目申请时，只需要在线确认提交电子申请书及相关申报材料，无需报送纸质申请材料；项目立项后，项目负责人在线提交电子版任务书。所有涉及项目签字和盖章的材料均以电子扫描件形式作为附件材料上传系统。

六、申报时限

申报时间为：2020年5月10日9：00—2020年6月9日18：00。请项目申报人和项目申报单位妥善安排提交工作，避免因集中申报造成网络拥堵，确保项目按时提交。

七、咨询电话

（一）申报咨询：

科技项目管理服务中心：咨询服务电话 67512626

高新技术处：陈涛67513582，杨梅67513082

农村科技处：代杰 67606017，周正科67515693

社会发展处：李强 67512602，陈果 67512285，程志远 67515795

（二）系统与网络技术：张川 67511205

（三）监督与投诉：市纪委监委驻市科学技术局纪检监察组：赵小平 67513692

附件：1. 技术创新与应用发展专项面上项目申报书（模板）

           2. 科研诚信承诺书

           3. 科研项目产学研合作协议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2020年5月9日

附件1

重庆市技术创新与应用发展专项

面上项目申报书

（下载版仅用于预填报）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所属领域方向** | 【按系统确定的领域选择】 |
| **承担单位** | （签章） |
| **项目起止时间** |  |
| **项目负责人** |  |
| **通讯地址** |  |
| **联系电话** |  |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二Ο一九年一月制**

**填报须知**

1、单位和个人信息注册。项目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应当事先在“重庆市科技管理信息系统”中注册备案，且达到社会信用等级和科研信用等级的相关要求。

2、科技型企业入库注册。申报项目的企业原则上应符合重庆市科技型企业标准，无严重违法失信和不良科研诚信记录，并在“重庆市科技型企业管理信息系统”完成入库注册。

3、科研诚信承诺。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牵头单位须出具“科研诚信承诺书”，盖章后作为附件上传，承诺事项纳入科研信用管理。

4、产学研合作协议。鼓励产学研单位联合申报，必须有企业参与（除申报指南确定的个别领域外）；相关单位须签订项目“产学研合作协议”，签章后作为附件上传。

5、提交确认。项目提交前请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承担单位务必检查确认，一旦提交至“重庆市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将不予修改、退回。

6、纸质申报书报送。项目提交审核后应通过“重庆市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在线打印具有数字指纹的申报书正式版，完善相关签字、签章，并按申报通知要求报送，才视为有效申报。

一、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技术领域 | 【按系统确定的领域选择】 | | | 指南编号及方向 | | | | 【按申报指南内容填写】 | |
| 项目申请单位 |  | | | | | |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联系方式 | 手机号 | | |  | | | |
| 邮箱 | | |  | | | |
| 单位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手机号） |  | | | | 邮箱 | |  |
| 经费来源  （万元） | 项目研发总投入  （含财政资金资助经费） | | | |  | | | | |
| 项目财政资金资助额度  （依据申报指南填写） | | | | 【依据申报指南填写】 | | | | |

注：项目财政资金资助额度不超过该项目研发总投入的50%。

二、项目分工及目标任务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总体任务 | |  | | | 总体考核指标 |  | | | |
| 项目牵头单位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 任务分工 | 经费分配  （万元） | 考核指标 | | 验收依据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下拉菜单：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其他】 | |  |  |  | |  |  |  |
| 项目合作单位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 任务分工 | 经费分配  （万元） | 考核指标 | | 验收依据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单位1 |  | |  |  |  | |  |  |  |
| 单位2 |  | |  |  |  | |  |  |  |
| 【自行添加】 |  | |  |  |  | |  |  |  |

注：1.“经费分配”指项目财政资金资助经费的分配，其中高等学校与科研院所所分配经费之和应占总经费的一定比例（原则上不少于该项目财政资金资助经费的20%）。

2.考核指标相加不少于总体考核指标。

3.考核指标应当量化可考核，突出关键技术指标、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标志性成果。

4.验收依据应当为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或应用证明等。

三、研发团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专业** | **工作单位** | **职称** | **身份证号码** | **项目分工** | **每年工作**  **时间(月)** | **签 字** |
| 项目  负责人 |  |  |  |  |  |  |  |  |
| 项目  参与人 |  |  | 【不能出现前表中有合作单位，但该表中无该合作单位人员】 |  |  |  |  |  |
| 【自行添加】 |  |  |  |  |  |  |  |  |

注：1.项目负责人申报主持项目和在研主持项目总数不超过1项，项目参与人参与申请和已参研项目总数不超过2项。

2.所有参与单位至少有一人作为研发团队成员。

四、目的意义及任务分析

（一）项目研究目的意义与政策背景（结合行业实际需求简要描述项目研究的目的意义，以及行业或产业的现有政策背景分析）

（二）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分析（比较分析项目研究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的国内外发展趋势和现状）

（三）项目拟解决的主要问题（重点阐明项目拟解决的关键技术问题和主要任务目标）

五、主要研究内容

（一）研究开发内容（阐述研究思路、技术路径和研究方案）

（二）推广应用方案

（三）创新点

六、现有工作基础

（一）项目负责人及研发团队主要成员基本情况（重点阐明与项目相关的研究背景）

（二）主要参与企业基本情况（牵头单位为企业的须详述牵头企业资质、技术创新能力和财务状况）

（三）与项目相关的前期技术研发工作基础

（四）与项目相关的研发平台、成果（专利、奖励等）等情况

七、进度安排

|  |  |  |
| --- | --- | --- |
| 年度 | 研究计划 | 达到指标 |
| 请自行增加行 |  |  |

八、项目概算（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费来源概算 | | | 经费支出概算 | | | |
| 科目 | | 概算数 | 序号 | 科目 | 其中 | |
| 市级  财政资金 | 单位  研发投入 |
| 1 | 市级财政资金 |  | 一、直接费用 | |  | 按照财税〔2015〕119号进行账目归集 |
| 2 | 单位研发投入 |  | 1 | 设备费 |  |
|  |  |  | 2 | 材料费 |  |
|  |  |  | 3 | 测试化验加工费 |  |
|  |  |  | 4 | 燃料动力费 |  |
|  |  |  | 5 |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  |
|  |  |  | 6 | 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费 |  |
|  |  |  | 7 | 劳务费 |  |
|  |  |  | 8 | 专家咨询费 |  |
|  |  |  | 9 | 其他支出 |  |
|  |  |  | 二、间接费用 | |  |
|  |  |  | 1 | 管理费 |  |
|  |  |  | 2 | 绩效支出 |  |
|  |  |  | 合计 | |  | 【与单位研发投入概算数一致】 |
| 来源合计 | | 【与项目研发总投入一致】 | 支出合计 | | 【与来源合计一致】 | |

注：1.经费来源为项目研发总投入，指在项目实施期内发生且与项目直接相关的研发投入经费，包括市级财政资金和单位研发投入两个部分。其中，已拨付的市级财政资金全部列入项目研发总投入；单位研发投入请参见《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进行账目归集并计算。

2.“经费支出概算”中的市级财政资金科目请参照《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渝委办发〔2017〕31号）相关规定进行编制。

3.项目验收未通过的，按科研项目及科研诚信管理相关规定，对市级财政资金进行财务审计与清算，收回结余资金和违规使用的资金，并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信用记录。

附件2

科研诚信承诺书

**郑重承诺：**

1.在项目申报过程中如实填写申报书内容，确保研究内容与指南支持方向一致。

2.所提供申报资料真实有效，不存在重复申报、编报虚假概算、篡改单位财务数据、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行为。

3.项目考核指标量化，可考核。如项目获批立项，在签订任务书时，不降低技术、经济指标。

4.按项目申报书履行自筹资金到位。

5.不进行任何干扰评审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6.在项目组织实施的各个环节，严格遵守重庆市科研项目及财政科研经费相关管理规定，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基本科研保障。

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科研诚信管理的相应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单位法人签章）：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3

**科 研 项 目**

**产 学 研 合 作 协 议**

甲方（项目牵头单位）： xxx

乙方（项目参与单位）： xxx

丙方（项目参与单位）： xxx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并按照科研项目和财政资金使用的相关管理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自愿合作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双方同意就XXXXX项目开展产学研合作，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合作各方共同恪守。

一、合作内容

……

二、各方任务分工

……

三、经费分配（包括项目研发投入）

……

四、成果权益分配

……

五、未尽事宜（包括保密条款、补充协议、争议约定等内容）

……

本协议自项目立项之日生效，有效期至项目完成之日止。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  |
| --- |
| 项目牵头单位和项目负责人、项目参与单位及其负责人须签字签章，并签署时间。  甲 方（单位盖章）：xxx |
| 项目负责人（签字）： |
| 日期： |

|  |
| --- |
| 乙 方（单位盖章）：xxx |
| 项目负责人（签字）： |
| 日期： |

|  |
| --- |
| 丙 方（单位盖章）：xxx |
| 项目负责人（签字）： |
| 日期： |